

合同编号：Q/HDKJ-2025-026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 二、技术服务内容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是利用测绘、地理信息(GIS)、遥感(RS)、GPS全球定位系统、无人机航测、人工智能识别等先进技术，对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空间和属性信息进行普查。普查采取“普调结合”的工作方式，通过对文化资源已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以及实地核查，从而完成文化资源的普查；通过对旅游资源已有资料的调查统计、分析、评价，全面开展实地普查，从而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具体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 1. 编制方案

依据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相关标准，制定《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完善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范及要求。

### 2. 资料收集及分析

系统收集整理与文化和旅游相关的分布于各部门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并进行分析、识别、归类。

### 3. 预目录填写

开展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预调研和预目录表填写工作。

#### 4. 实地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实地开展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调查工作，对四大类文化资源进行全面调查；对八大类旅游资源进行实地外业调查。力争新发现一批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

#### 5. 内业整理工作

对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对文化和旅游资源名录进行梳理、解析和分类；对文化和旅游资源主类、亚类、基本类型的数量情况、各类型占比情况、各类型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汇总。

#### 6. 资源评价、归类分类

按照有关标准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归类分级。

#### 7. 数据库建设

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建立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挂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并完成动态调整。

#### 8. 质量检查

普查办对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及成果资料进行质量检查。

#### 9. 数据汇总

汇总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各项表格资料、普查成果数据、普查数据库数据录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成果、普查成果图集报告等。

#### 10. 成果录入

将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录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 4218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 四、款项结算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普查任务，且相关成果通过市级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即人民币 4218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人名称：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账 号：61050170525400000189

行 号：105791011838

####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 六、提交成果资料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上传至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

####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

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 八、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启动资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部门配合协调、提供已有资料而造成乙方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应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签订当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计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全部结清为止。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启动资金。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部门配合协调，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疫情影响、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普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十、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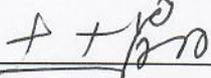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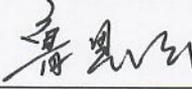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盖章)	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蓝田县县门街6号政府大院内	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飞天路588号
电话：029-82721289	电话：029-682054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 航天中路支行
	账号：6105017052540000018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12 月 10 日